

（上接B304版）

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暨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本资本充足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3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监事兰萍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本行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第三方面全部验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抵债资产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负面质量管理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行长工作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2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数据条件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及变更模型参数的议案》,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优化并变更模型参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行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为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水平,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了全面优化,包含风险分阶段划分、风险计量参数、前缀模型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了金融工具损失准备计量的风险敏感性、审慎性与前瞻性。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原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印发了《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本行结合内部数据条件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优化。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行2023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0.55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行当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对本行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行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次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本行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进行了优化。遵循会计准则精神,此次变更旨在优化信用风险计量,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精确化程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本行2023年度税前利润0.55亿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行当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本行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而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

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本行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2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黄璋、李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朱志福等事项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导致本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璋、李畴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2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行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基于与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期金额所涉交易内容为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	
	授信	担保/承诺	授信	担保/承诺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	3000	120	3000	0.93
华联(湖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	700	-	0.00	-
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	400	0.00	0.00	0.00
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	1400	0.00	1400	0.00
华联(湖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	0.00	-	0.00	-
2.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40	-	640	-
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	1140	-	1140	-
华联(湖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	500	-	5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	400	-	4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	3070	0.00	3100	0.00
华联(湖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	410	0	0	-
1.长沙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630	-	200	-
2.长沙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30	-	730	-
长沙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	1200	-	147	-
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	3000	-	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	3000	-	1.00	-
关联方小计	5400	0.00	2.20	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授信	担保/承诺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	3000	120
华联(湖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	700	-
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	400	0.00
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	1400	0.00
华联(湖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	0.00	-
2.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40	-
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	1140	-
华联(湖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	5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	4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	3070	0.00
华联(湖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	410	0
1.长沙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630	-
2.长沙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30	-
长沙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	1200	-
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	3000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	3000	-
关联方小计	5400	0.00

1.以上授信类业务包括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委托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但不构成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承诺;非授信类业务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服务类、资产转移类等业务;

2.上述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2024年度董事会授权书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发生的交易方需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3.上述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4.本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5.公司及其实业企业,是指该公司及其相关的,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通服”)成立于2007年6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桂林,注册资本8.86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远大路226号,主营业务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末,湖南通服总资产71.57亿元,净资产41.9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6.33亿元,净利润2.19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末,湖南通服总资产80.64亿元,净资产47.8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3.66亿元,净利润2.22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与本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正常。

(二)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程实业”)成立于1994年10月1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兆达,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200号7楼,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棉纺织品、五金家电、智能家居、电子、办公用品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金银、珠宝、首饰、钟表、皮革、箱包、工艺品、贵金属制品回收、销售、维修服务、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2年12月末,通程实业总资产68.00亿元,净资产33.8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1.34亿元,净利润1.60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末,通程实业总资产74.10亿元,净资产37.8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60亿元,净利润1.60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该司与本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正常。

(三)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友阿股份”)成立于2004年6月7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胡晋,注册资本139,417.2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南街9号湖南友阿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演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截至2022年12月末,友阿股份总资产148.30亿元,净资产68.7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8.13亿元,净利润412.6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末,友阿股份总资产147.60亿元,净资产69.4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15亿元,净利润0.68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本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正常。

(四)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房集团”)成立于2003年11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磊,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20-23楼,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国有资产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末,长房集团总资产389.25亿元,净资产93.6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6.58亿元,净利润66.92万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兰萍系该公司提名委派的股东监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该司与本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正常。

(五)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天酒店”)成立于1996年8月3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杨志坚,注册资本101,882.6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洗衣、酒店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汽车租赁;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销售、租赁)等。

截至2023年12月末,华天酒店总资产48.20亿元,净资产12.2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88亿元,净利润-1.69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前任董事胡建斌(未满十二个月)系该公司独立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与本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正常。

(六)长沙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农商行”)成立于2016年9月7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胡晋,注册资本45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439号,主营业务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末,长沙农商行总资产1,943.96亿元,净资产176.6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5.45亿元,净利润12.77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现任监事兰萍系该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与本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履约能力正常。

(七)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祁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东农商行”)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兰鑫,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玉合街道永昌大道1号,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末,祁东农商行总资产191.93亿元,净资产9.7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98亿元,净利润0.76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祁东监事朱志福的近亲属系该公司董事。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本行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本行对个人客户的授信融资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等业务品种。